

答稱，這個問題很難答覆，但有一個先例，聯合國會補助衛生組織在埃及所做的防止流行性霍亂症工作。

他警告委員會，否決第四段(d)將等於否認秘書處所遵循的辦法。

他撤回他對澳大利亞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委員會以十九票對九票通過澳大利亞對第四段(d)的修正案(文件A/C.5/W.61)，棄權者八。

委員會以二十二票對六票通過修正後的第四段(d)，棄權者六。

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零通過第四段(e)，無棄權者。

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零通過第四段(f)，無棄權者。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〇〇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Joza VILFAN (南斯拉夫)

一〇八. 報告員所提報告書

(甲) 聯合國財務條例(文件 A/C.5/W.59)

Mr. JACKLIN (南非聯邦)提起第六段，請委員會注意他曾在一般討論時建議，會員國應繳會費的一部分似可用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繳付。如按照以他國貨幣支付的費用計算，減輕的負擔約合會員國所繳會費的百分之十二。若除去美國的會費，則合百分之二十。

他提議財務條例雖有規定，大會仍應授權秘書長得斟酌情形在一九四八年接受以美元以外其他貨幣繳納一部份會費，同時秘書長亦應盡力就這個問題諮商會費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Mr. PAPANЕК (捷克斯洛伐克)贊助南非的提案，建議委員會應將這個問題交付表決，庶可使大會全體會議免去不必要的討論。

Mr. MARTINEZ-CABANAS (墨西哥)覺得這件提案頗有建設性，可與會費委員會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符合。

Mr. TEJERA (烏拉圭)贊助這件提案，認為它可給予會員國不少繳付會費的便利。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覺得財務條例不需要修改。這不過是祇好採用一年的特殊措施。

Mr. HAMBRO (那威)雖承認這件提案當然可使會員國獲得便利，但恐將使聯合國的財務發生

紛擾。委員會於達成決議之前，應徵求主管財務人員的意見。

Mr. PAPANЕК (捷克斯洛伐克)提議在財務條例第二十條內增加下開一句：“秘書長於諮商會費委員會後得視聯合國在該一會計年度內之需要接受他種貨幣繳付會費”。

Mr. BURGER (荷蘭)認為接受以他種貨幣繳付會費的權力隨附有以這些貨幣支付款項的相應權力。這對於某些會員國是不利的。

Mr. HAMBRO (那威)建議南非的提案若祇與次要的財務管理有關，即不必在報告書內有所記載。

但他恐怕委員會若正式接受此項原則，主管財務人員也許會受到壓力。如何使用外國貨幣將成為一個問題。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說明他所提起的是一部分會費，約為百分之十二。

他提議在第六段末尾增加下開一句：“……但大會應於一九四八年度授權秘書長使其得酌量接受美元以外他種貨幣繳付一部分會費”。

Mr. ROBINSON (英聯王國)同情這件提案，但亦頗具那威及荷蘭代表所抱之懷疑。委員會應規定比例，所有會員國都應能享有此種便利。這個問題牽涉一項重要原則，提案人應提出一件措詞謹慎的決議案，由委員會加以討論。

Mr. PAPANЕК (捷克斯洛伐克) 說他雖然覺得他自己的提案是最簡單的解決辦法，他願意接受南非的提案。大會應在本屆會議時就這個問題達成一決議。

Mr. LEBEAU (比利時) 贊成南非的提案，因為這件提案既未作最後決定，亦未修改財務條例。秘書長可斟酌情勢自由運用或不運用此項權力。

Mr. BURGER (荷蘭) 指出南非代表提議在第六段內增加的案文未提起會費委員會。

委員會決定延期討論報告書稿。

(乙)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計劃 (文件 A/C.5/W.64)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提議 (一) 在英文本第三段第八行內“主席”兩字之前增加“諮詢委員會”各字，(二) 刪去英文本第四段倒數第二行內的“下一年”各字。

經諮詢委員會主席修正後的報告書稿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夏晉麟先生 (中國) 促請委員會注意他曾提議改正報告員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報告書¹的標題。主席雖已接受此項更正，但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內未經照改。

Mr. WRIGHT (秘書處) 說明這件報告書業已提出列入大會主席發交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標題下。

(丙) 聯合國電訊制度 (文件 A/C.5/W.65)

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刪去英文本第二段第七行內的“在一九四八年”各字。委員會獲得保證無論何時均不致引起在財政上承擔任何費用。

Mr. COTE (加拿大) 提議將英文本第四段第二行內“to the Secretary-General”各字修正為“that the Secretary-General”。

經蘇聯及加拿大代表修正後的報告書稿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¹ 文件 A/C.5/W.50。

(丁)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之組設 (文件 A/C.5/W.63)

該報告書稿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戊) 永久會所建築費之籌措 (文件 A/C.5/W.67)

該報告書稿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己) 職員服務暫行條例及職員服務暫行細則 (文件 A/C.5/W.62)

Mr. HAMBRO (挪威) 提議刪去英文本第三段第十四行及第十五行內的“例如健康不佳”各字。

Mr. LEBEAU (比利時) 提議加入“職員服務細則”及“職員服務條例”各字，將之依次作為附件 A 和 B 的標題。

Mr. HEYWARD (澳大利亞) 提議將英文本第六段第十行及第十一行內的“關於此項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陳述”各字改為“應行表決之訂正撥款”各字。

Mr. COTE (加拿大) 提議 (一) 在英文本第一段第八行及第九行內刪去“依照職員暫行服務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各字，(二) 在決議案英文本第二段第一行內“之前”兩字之前加入“四個月”各字。

Mr. ASHA (敘利亞) 提議將英文本第六段第三行內的“正式會所”各字改為“服務所在地”各字。

經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挪威及敘利亞代表修正後的報告書稿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庚) 衡平徵稅 (文件 A/C.5/W.60/Rev.1)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提議在英文本第三段第十一行內“委員會”各字之前加入“其為認……”各字。

大會毋庸特別承認討論中的這種義務的存在。

Mr. BRAMSON (波蘭) 提議刪去第三段以及第六段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句。

Mr. LEBEAU (比利時) 反對美國的修正案。依照他的意見，大會理應承認這些義務的契約性質。

Mr. GANEM (法蘭西) 附議波蘭的提案。

委員會以十七票對十三票通過波蘭的提案，棄權者六。該提案主張刪去第三段以及第六段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句。

委員會一致同意通過經波蘭代表修正後的報告書稿。

一〇九. 一九四七及一九四八會計年度追訂概算(文件A/C.5/217及A/C.5/218)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明文件A/C.5/218大部分是前經委員會核准的各費用項目的重複，祇另加關於希臘問題特別委員會和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兩個費用項目。本文件內並載明曾將一九四七年度一筆撥款三三〇,二二五美元轉移至一九四八年度預算內，供履行契約債務之需。

因此，一九四七年度的全部撥款已減為二八,六一六,五六八美元。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蘇聯代表團雖不反對追撥八七六,五六八美元供一九四七年度經費，但因該報告書內所包括的額外費用項目未經蘇聯代表團同意，他不得不投票反對整個報告書。

Mr. LEBEAU (比利時) 提醒委員會他曾在以前幾次會議時提出若干建議，主張對參加某些委員會——尤其是巴爾幹問題調查委員會及其附屬小組以及駐印度尼西亞委員會——的代表給予旅費及生活津貼。委員會曾議決這個問題應由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加以審議。大家並有一明白默契，即諮詢委員會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以及大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屆會時所採決議在適當情形下應予回溯執行。

他要聲明這便是委員會當時所達協議，且依照諮詢委員會或各國代表團之建議在此項目下所作的任何給付，若經過半數通過，應對於他所說的三個

機構適用。但載列一九四七年度和一九四八年度追訂概算的兩件文件內並未提起這些機構。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他曾在討論這個問題時聲明這個問題尚未解決，並因此事應由大會決定，委員會在此一階段不能預斷問題。

Mr. STONE (美利堅合眾國) 覺得列入朝鮮問題委員會各代表的旅費和生活津貼將開一先例。這個問題已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若已有先例存在，則其討論將僅屬學術性質。

委員會未對朝鮮問題委員會劃撥任何款項，頗為適當。否則，它可以祇決定支付該委員會和希臘問題委員會各代表的旅費。

主席建議在報告書內增加一句，說明這個問題將在下屆會議時加以討論。

Mr. STONE (美利堅合眾國) 同意此項建議，但提出一個條件，即報告書內應說明業經劃撥的款項不能作為先例。

Mr. PAPANEEK (捷克斯洛伐克) 覺得報告書內應特別聲明這個問題不但作為與比利時決議案內所說的各委員會有關問題而予討論，並將作為與聯合國的所有一切委員會有關問題而予討論。

主席建議可在秘書長報告書內作一一般保留。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認為或可在報告員報告書內載入此種保留。

大會經第五委員會建議，對希臘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每一國代表團代表一人及副代表一人業已核給旅費和生活津貼。

秘書長曾假定委員會將對朝鮮問題委員會採取類似決議。委員會若不擬於一九四七年度支付這些費用項目，則低減數額將依次為一三,二〇〇美元和一〇,八〇〇美元。

Mr. SBAROUNIS (希臘) 認為這個問題既經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甚至在報告書內亦無作此種保留的必要。

大會若於下屆會議時通過決議，贊成回溯支付此等費用，屆時可再實施該決議。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覺得委員會不宜重開討論。他提議在報告書內加入下開一句:“委員會之切實了解為:上述辦法不得視為先例,亦不得阻礙委員會就已交由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向大會下屆會議具報之整個問題採取任何一般原則”。

Mr. BRAMSON (波蘭)說由於朝鮮問題委員會、希臘問題委員會及大會駐會委員會各概算最初提出時他所提出的那些理由,他將投票反對文件A/C.5/217及A/C.5/218內所載的報告書。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大會主席在一次討論在歐洲舉行屆會問題的全體會議中於答覆中國代表團所提出一問題時裁定這不是一個重要問題,因此表決其有關經費雖需要有三分二的多數票表決,這個問題却不需要有此種多數票。

但若提出的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是包括歐洲舉行屆會的額外費用項目一,〇四七,八七五美元在內的一筆總額三四,八二五,一九五美元,中國代表團將不得不投票反對整個預算,不然,它便須對這一筆費用放棄表決權。

他覺得大會主席既有諾言在先,似可請求把這個項目單獨交付表決。主席認為委員會可將額外項目單獨交付表決。

關於一九四七年度追訂概算,主席表示由於他業已向委員會說明的理由,他將以南斯拉夫代表的資格投票反對這件決議案。

委員會以二十七票對六票通過上述決議草案(文件A/C.5/218),棄權者五。

委員會嗣即審議文件A/C.5/217。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問這件文件是否包括(a)雜項收入項目,(b)一九四七年度撥款轉移至一九四八年度預算的各項目。

因蘇聯代表團反對概算內某些項目,他將在表決整個文件時棄權。

主席建議將大會在歐洲舉行屆會問題作為一單獨問題。

Mr. LEBEAU (比利時)指出聯合國預算分成許多款,每一款都是不能分開的。秘書長可在每一

款範圍內作若干調整,但不得流用各款經費。後者需要獲得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預算各款絕非隨意劃分的。第一款論及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經費,故在歐洲舉行屆會的費用應列入該款內。

Mr. MACHADO (巴西)建議撥款決議案內雖不應單獨提起大會在歐洲舉行屆會的費用,報告書內却可特別提起。大會主席或可將這個問題單獨交付表決。

Mr. HAMBRO (那威)說大會主席不能作任何允諾。他只能發表他對於規則的解釋。出席全體會議的許多代表都認為主席對於財務條例的解釋係屬錯誤。

將各項目各別交付表決係屬違反預算原則。將某一特別項目交付表決的要求雖或需要有三分二的多數票,但依照規定,通過一個預算項目並不需要有三分二的多數票。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他可以接受巴西代表的建議。

大家當然可以不服主席的裁定,但此種行動殊不可取。

必須將整個預算交付表決的原則有時亦應有例外。討論中的這一個額外費用項目既非經常項目,亦非時常發現的項目。所有機關都有追訂預算,在他種情形之下,這個項目可能作為一筆追訂費用提出。

Mr. STONE (美利堅合眾國)覺得若要採行視某一項目為一單獨預算的原則,將引起極大困難。

委員會儘可將某一項目單獨交付表決,但嗣後必須將它列入適當款次內提交大會。然後各代表方可動議削減或刪去某一款。

Mr. HAMBRO (那威)不同意對大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的裁定不能提出不服的意見。對此種裁定不服係常有之事。每位主席無不樂從有權過問此問題機構的決議。

Mr. BURGER (荷蘭)覺得根據所謂大會主席的諾言而進行討論,殊屬不妥。就他自己記憶所及,

主席曾說過大會在歐洲舉行屆會的決議只須經簡單的過半數票通過。主席並曾引證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但並未答應把這筆特別經費單獨交付表決。

Mr. BLANCO (古巴) 覺得在業經大會核准的委員會報告書以及尙未經大會核准的關於在歐洲舉行大會屆會的概算的報告書之間應有明確區別。他贊助巴西和中國代表的意見。

Mr. LEBEAU (比利時) 承認大會主席的裁定不能超出憲章和預算條例規定的範圍。實際上他只不過說在歐洲舉行屆會所需經費應有三分二過半數票的決定。

敘述預算體制的決議案載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該決議案將預算分爲若干款。委員會所須表決的便是各款的預算，特別是第一款中這個項目的預算。

任何代表團提出修正案都需有三分二多數票的可決，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的全部經費亦需要有三分二多數票的可決。

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覺得文件A/C.5/217內應載明雜項收入數額七六一,七二七美元以及從一九四七年度撥款內轉移至一九四八年度的四四〇,二二五美元，庶可使大家明悉應攤會費的總額。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主席的裁定若屬錯誤，大家應即向他提出不服意見。首鼠兩端是不可能的。就他自己而論，他承認主席裁定是正確的。

他與古巴代表意見相同，也認爲委員會裏面所討論的這個項目的情形似略有不同。大會未討論這個問題的預算方面。現在既有確切數額提交委員會，

委員會應即將其交付表決。若三分二多數表示同意，他願接受此項額外負擔。否則他欲保留在大會內提出這個問題的權利。

Mr. COTE (加拿大) 提議委員會應將每一項目個別交付表決。中國代表只須對整個預算提出一件修正案即可有機會在大會內提出這個問題。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現在的爭點是與大會有關的三分二多數問題。本委員會和大會都應將這個項目單獨交付表決。

委員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上述額外項目(文件A/C.5/217)。

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編，第一款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大會在歐洲舉行屆會， 1,047,875 美元……	30	8	3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

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6,440 美元……	36	1	3
-----------------------	----	---	---

大會駐會委員會， 169,500 美元……	29	6	5
--------------------------	----	---	---

第二編，第六款

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533,280 美元……	30	6	4
----------------------------	----	---	---

希臘問題特別委員會， 538,600 美元……	27	6	5
----------------------------	----	---	---

(午後五時五十六分散會)